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戈玉女士(「李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及俊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李女士則同意按代價22,000,000港元購買有關權益，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現金支付；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所必須、需要或適當之一切事宜及行為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對有關交易作出認為必須、需要或適當之該等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予以蓋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